



**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所涉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6）1100088号**

# 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所涉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6)1100088 号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6)110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年度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的具体内容

### (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银行借款逾期,发生多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9,846.07 万元,连续五年亏损。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和《决定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张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大庸古城进行重整。张家界中院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裁定受理对大庸古城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大庸古城管理人。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

2026年2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管理人出具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同日，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张旅集团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所需的现金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将应当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银行已根据重整计划得到清偿或展期、相关提起诉讼的债权已根据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张旅集团已根据重整计划履行完毕偿债义务，不存在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为131,843.16万元，资产负债率54.35%。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张旅集团2024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张旅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2025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逸  
01630352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涛  
00859308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10日